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2〕7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2年1月18日

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着力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国家教材委员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以育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目标，全面提升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反映世界科学技术进展，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要遵循如下原则：

（一）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完善思政教

育大格局。

（二）系统规划、全面提升。学校加强对各类教材的统筹规划，有效对接国家及省级教材规划。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材体系。

（三）目标驱动、高端发展。扎根中国大地、厚植齐鲁沃土，全面对接国家和山东区域发展战略，形成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适应、与课程体系相配套、与前沿领域相协调，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立足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

（四）问题导向、攻坚克难。破解影响教材建设发展的痛点难点，引导学院和教师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积极开展教材建设，全面提升育人能力和水平。

（五）遵循规律、继承创新。对接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升教材质量。汲取教材建设成功经验，提升教材建设理念，推进教材建设机制与方法创新，做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第二章 教材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定期分析研究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协调解决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审选用等相关问题。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包括学院、

科研院所，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制度。校、院两级管理实现有效衔接，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全校教材的建设规划、编审管理、选用管理、质量评价、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工作。由分管研究生和本科教育的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研究生处，由专职教材管理人员负责教材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确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教材的编选管理和审查评价等工作。学院党组织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学术质量；学院设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严格教材编选标准。有效对接国家及省级教材规划，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建设需要，重点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优先选用近

三年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第十条 整体规划教材建设，实施分类建设指导。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融入教材，鼓励支持教师编写出版具有聊大特色的教材，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与前沿性。实施经典教材、精品教材等建设工程，研究生层次重点支持编写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及优质研究生教育教学专著；本科生层次重点支持编写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通识教育品牌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一流课程、实践类课程等能够代表学校水平，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水平成套教材和系列教材。

第十一条 紧盯科学发展前沿，鼓励教材建设创新。优先支持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及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和新农科教材出版；支持能够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出版；支持采用项目化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建设；支持拥有教学网站、数字课程等信息化、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学术水平高，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逻辑体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

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存在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等方面歧视性内容，不得存在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和本学院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学院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审核。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学院审核结果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二、三、四、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五章 教材研究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材研究，不断提高教材编写能力及选用质量。教材研究包括：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十七条 学校将教材研究列入教学研究内容，加大教师开

展教材研究的支持力度。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管理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其中，进口教材及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须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的具体要求。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严格审核。

（二）质量第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获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级规划和优秀教材、校级经典和精品教材等。

（三）适宜教学。教材选用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学习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教材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第二十条 严格进口教材选用管理。如选用国外原版教材

(含影印版或复印资料), 学院要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 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 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后, 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严格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管理。学院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二条 教材的征订和发放由教材供应公司(购买第三方服务)统一进行, 按照《教材采购合同》执行, 不统一收取教材预交款。各学院要以学生为中心, 加强组织与管理, 于每学期第 16 周前公布下学期课程选用教材清单并通知学生; 根据学生需求,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材征订信息服务, 确保教材按时到位, 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 通过立项的方式面向全校范围公开遴选教材建设项目。每年立项 10 部左右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优先支持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和新农科教材, 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新兴学科和紧缺专业课程教材, 国家认证系列配套教材, “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示范课程教学案例的编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目标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五条 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院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评选优秀教材。每两年评选 10 部校级优秀教材；优先从校级优秀教材中，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

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视为承担国家级重点教研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视同承担国家级一般教研项目。对我校获得各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聊城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材编写和选用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九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组织编写、出版发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违背国家法律、方针政策等内容的教材。

第三十条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不得选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3〕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